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被　　告　程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味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肆佰零壹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

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0,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程盛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98萬0,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開第一項、第二項給付，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給付之責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第㈠、㈡項之請求，各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8萬0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40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